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22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前因民眾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2223號簽結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前據民眾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晚間9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2223號簽結在案，又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（下稱航醫中心）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確認檢驗，檢出如附表「檢出毒品成分」欄所示成分乙節，有如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
01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
02 袋1只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
0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
04 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尚無從
05 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舒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白色透明結晶1袋 (毛重【含1塑膠袋】0.9070公克，淨重0.7290公克，驗餘淨重0.7285公克)	甲基安非他命	航醫中心113年2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223號卷第17頁)